

股票代码：600019
股票代码：600005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摘要

吸并方

被吸并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厂前街（青
山区股份公司机关）

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被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2016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请参见本摘要第三章“备查文件”。

宝钢股份及宝钢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宝钢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武钢股份及武钢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武钢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宝钢股份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武钢股份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已取得所有中国境内有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

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要

为建成代表中国钢铁工业最高技术和实力水平、拥有钢铁技术自主知识产权、适应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最具竞争力的钢铁企业和最具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拟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的具体方式为：宝钢股份向武钢股份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宝钢股份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暨存续方，武钢股份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暨非存续方；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自交割日起，武钢有限的 100% 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

本次换股价格以宝钢股份、武钢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定价原则，并由此确定换股比例。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宝钢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以宝钢股份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定价原则，换股价格确定为 4.60 元/股；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以武钢股份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定价原则，换股价格确定为 2.58 元/股；由此确定武钢股份与宝钢股份的换股比例为 1:0.56，即每 1 股武钢股份的股份可以换取 0.56 股宝钢股份的股份。

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武钢股份股东持有的武钢股份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武钢股份股票，将全部按《合并协议》规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宝钢股份为本次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次换股合并中，宝钢股份向武钢股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武钢股份的股份

总数×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的换股比例，即 5,652,516,701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若宝钢股份或武钢股份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宝钢股份或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双方将根据调整后的换股价格重新确定换股比例。

若宝钢股份或武钢股份在定价基准日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合并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宝钢股份或武钢股份应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合并的相关事项，并以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换股价格新的定价基准日，重新计算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武钢股份换股股东取得的宝钢股份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武钢股份股票按换股比例可获得的宝钢股份股票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换股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份数量时，则采取电脑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三、宝钢股份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宝钢股份股东的利益，宝钢股份将赋予其异议股东以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宝钢股份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宝钢股份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换股价格（即每股 4.60 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异议股东将相应的股票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若宝钢股份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宝钢股份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对价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宝钢股份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宝钢股份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宝钢股份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宝钢股份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宝钢股份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宝钢股份股票；（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宝钢股份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票；（3）其他根据中国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

如果《合并协议》未能生效或本次合并未能实施，则宝钢股份异议股东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宝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由宝钢股份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宝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宝钢集团（现已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四、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武钢股份股东的利益，武钢股份将赋予其异议股东以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武钢股份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武钢股份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换股价格（即每股 2.58 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异议股东将相应的股票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若武钢股份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武钢股份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对价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武钢股份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武钢股份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武钢股份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武钢股份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武钢股份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武钢股份的股票；（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武钢股份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票；（3）其他根据中国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

如果《合并协议》未能生效或本次合并未能实施，则武钢股份异议股东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由武钢股份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武钢集团。

五、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015 年末资产净额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武钢股份	9,336,447.64	2,719,214.78	5,833,803.99
交易对价	2,600,157.68	2,600,157.68	-
孰高值	9,336,447.64	2,719,214.78	5,833,803.99
宝钢股份	23,412,314.70	11,280,324.38	16,378,954.85
占比	39.88%	24.11%	35.62%

注：上市公司资产净额使用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数据来源：立信出具的武钢股份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62 号）；德勤出具的宝钢股份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16]第 P0996 号）。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宝钢股份的控股股东原宝钢集团和武钢股份的控股股东武钢集团正在进行联合重组。原宝钢集团已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武钢集团股权将无偿划转至中国宝武集团。联合重组完成后，武钢股份、宝钢股份均为中国宝武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中国宝武集团将控股合并后上市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宝钢股份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武钢股份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宝钢股份、武

钢股份分别召开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本次交易方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七、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借壳上市

宝钢股份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宝钢股份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宝武集团，中国宝武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宝钢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合并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合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合并完成后，合并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22,102,910,325 股，股本结构（未考虑中国宝武集团、武钢集团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	合并前宝钢股份		合并前武钢股份		合并后上市公司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宝武集团	1,152,338.58	70.05%	-	-	1,152,338.58	52.14%
武钢集团	-	-	532,530.80	52.76%	298,217.25	13.49%
宝钢股份其他股东	492,700.78	29.95%	-	-	492,700.78	22.29%
武钢股份其他股东	-	-	476,847.18	47.24%	267,034.42	12.08%
合计	1,645,039.36	100.00%	1,009,377.98	100.00%	2,210,291.03	100.00%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宝钢股份于工商机关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646,751.7524 万元。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宝钢股份购回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9.03 万股；经宝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宝钢股份购回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421.68 万股；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宝钢股份购回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59.28 万股；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宝钢股份购回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2.40 万股。前述 1,712.39 万股股票已注销，前述注册资本变更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宝钢股份的总股本已经考虑前述股份注销情况。2016 年 12 月 1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宝钢股份购回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5.34 万股，相关股份的注销尚未完成。相关股份注销完成后，宝钢股份的总股本会相应发生变化。

（二）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宝钢股份		武钢股份		合并后上市公司（备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26,626,532.20	23,412,314.70	9,586,857.67	9,336,447.64	36,208,530.48	32,746,758.40
总负债	14,057,873.26	11,197,672.20	6,838,929.84	6,586,191.43	20,892,914.81	17,782,035.72
股东权益合计	12,568,658.94	12,214,642.49	2,747,927.83	2,750,256.21	15,315,615.68	14,964,722.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562,493.83	11,280,324.38	2,716,949.97	2,719,214.78	14,278,472.70	13,999,363.14
资产负债率	52.80%	47.83%	71.34%	70.54%	57.70%	54.3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799,279.98	16,378,954.85	2,884,954.96	5,833,803.99	10,675,171.21	22,196,132.99
营业利润	511,201.82	185,045.19	-6,301.75	-788,151.12	504,104.99	-603,281.94
利润总额	502,195.23	185,413.07	-4,291.05	-782,605.79	497,109.09	-597,368.73
净利润	362,140.88	71,407.02	-12,943.90	-745,737.09	348,401.90	-674,506.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848.28	101,287.17	-12,992.98	-746,098.87	333,060.22	-644,987.71
毛利率	14.00%	8.87%	7.64%	-3.31%	12.29%	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6	-0.01	-0.74	0.15	-0.29

注：上述合并前宝钢股份、合并前武钢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合并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宝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宝钢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武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武钢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已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6、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宝钢股份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7、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武钢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8、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包含本次交易方案在内的宝钢集团、武钢集团联合重组方案已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通知》，可以实施集中。

十、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宝钢股份	本公司承诺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武钢股份	
3		宝钢集团	<p>一、本公司已向宝钢股份、武钢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宝钢股份、武钢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宝钢股份、武钢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宝钢股份或武钢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4		武钢集团	<p>一、本公司已向宝钢股份、武钢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将及时向宝钢股份、武钢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武钢股份或合并后新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5		宝钢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6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武钢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7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宝钢股份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5、本人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8	关于保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宝钢集团	<p>一、保持宝钢股份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宝钢股份保持人员独立，宝钢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领薪。宝钢股份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二、保证宝钢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宝钢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宝钢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宝钢股份的住所独立于股东。</p> <p>三、保证宝钢股份的财务独立</p>
9		武钢集团	<p>1、保证宝钢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宝钢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宝钢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宝钢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5、保证宝钢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宝钢股份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宝钢股份的机构独立 保证宝钢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p> <p>五、保证宝钢股份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宝钢股份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证宝钢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六、本公司承诺不干预宝钢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p>
10	关于避免与合并后新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宝钢集团	<p>宝钢集团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以独资及控股等方式）参与或进行与宝钢股份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欲进行与宝钢股份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究时，宝钢股份将有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将尽最大</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行使合法权利促进本次交易中各方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的履行。</p> <p>4、本公司作为宝钢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以上承诺均为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宝钢股份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 任。”</p>
11		武钢集团	<p>武钢集团承诺：</p> <p>“1、本公司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年之后或防城港钢铁项目全面投入运营之后（两者较早日期），不再控制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主导该公司的运营。</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以独资及控股等方式）参与或进行与宝钢股份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p> <p>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欲进行与宝钢股份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究时，宝钢股份将有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p> <p>4、除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本次承诺解决方式履行以及经履行程序豁免的承诺外，目前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对武钢股份的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履行，并对宝钢股份有效。</p> <p>5、本公司作为宝钢股份的股东期间，以上承诺均为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宝钢股份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 任。”</p>
1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宝钢集团	<p>1、本公司将确保宝钢股份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宝钢股份的股东身份谋求与宝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优先达成交易。</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减少与宝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必要的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宝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宝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宝钢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及赔偿因此给宝钢股份造成的损失。</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3		武钢集团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宝钢股份的股东身份谋求与宝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优先达成交易。</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减少与宝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必要的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宝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宝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宝钢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及赔偿因此给宝钢股份造成的损失。</p>
14	关于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承诺函	宝钢集团	<p>1、在本次合并中，对于符合本次合并方案所规定的行使现金选择权条件的，且根据宝钢股份届时刊登的现金选择权实施相关公告所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宝钢股份异议股东，本公司无条件同意按照《合并协议》第三条“宝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约定履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各项义务，自行安排资金并向相关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p> <p>2、本公司确认，在宝钢股份异议股东行使完毕现金选择权后，如预计合并完成后宝钢股份的社会公众的持股比例不满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最低要求，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立即向独立第三方转让部分宝钢股份的股份，以使合并完成后宝钢股份的社会公众持股数量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p> <p>3、本公司同意，不因担任宝钢股份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而向宝钢股份及/或武钢股份收取任何报酬，也不会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宝钢股份的异议股东收取任何报酬。</p> <p>4、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作为现金请求权提供方的相关义务。</p> <p>5、本公司作出以上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与本公司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冲突的情况。</p>
15	关于担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承诺函	武钢集团	<p>1、在本次合并中，对于符合本次合并方案所规定的行使现金选择权条件的，且根据武钢股份届时刊登的现金选择权实施相关公告所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武钢股份异议股东，本公司无条件同意按照《合并协议》第四条“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约定履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各项义务，自行安排资金并向相关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p> <p>2、本公司确认，在武钢股份异议股东行使完毕现金</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选择权后，如预计合并完成后宝钢股份的社会公众的持股比例不满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最低要求，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立即向独立第三方转让部分宝钢股份的股份，以使合并完成后宝钢股份的社会公众持股数量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p> <p>3、本公司同意，不因担任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而向宝钢股份及/或武钢股份收取任何报酬，也不会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武钢股份的异议股东收取任何报酬。</p> <p>4、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作为现金请求权提供方的相关义务。</p> <p>5、本公司作出以上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与本公司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冲突的情况。</p>
16	关于处罚情况、诚信情况的说明	宝钢股份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二、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三、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17		武钢股份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	武钢集团	<p>一、关于土地租赁事宜的说明及承诺</p> <p>1、对于 39 宗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授权书》的授权经营地，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就该等授权经营地在土地主管部门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并就该等土地以租赁方式配置给武钢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事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办理上述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p> <p>2、对于 2 宗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授权书》的授权经营租赁地，本公司将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取得该等 2 宗授权经营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授权书》，并按照规定在土地主管部门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并就该等土地以租赁方式配置给武钢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事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办理上述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p> <p>3、对于武新股份二期项目使用土地，在主管国土部门将相关用地公开招拍挂出让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确保由武新股份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并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届时由武新股份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则本公司将与武新股份终止关于该宗地的《土地租赁协议》。若因本</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公司或武新股份未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使武新股份无法继续使用土地，则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排除相关妨碍或影响，并承担武新股份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p> <p>4、本公司将确保武钢股份（或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可持续、稳定地继续使用包括上述租赁土地在内的土地；如因租赁土地涉及的授权经营地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或相关租赁未办理登记手续而导致武钢股份（或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土地，则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排除相关妨碍或影响，并承担武钢股份（或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或其下属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p> <p>二、关于房产相关事宜的说明及承诺</p> <p>1、对于登记在武钢股份及武钢股份下属各级子公司名下、但对应土地使用权人为本公司的房产，本公司确认该等房产的实际所有权人为武钢股份或武钢股份下属各级子公司，武钢股份（或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及相关下属子公司可按现状继续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该等房产，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过户至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名下，办理上述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p> <p>2、对于武钢股份及武钢股份下属各级子公司拥有的、但仍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房产，本公司确认武钢股份及相关下属子公司已为取得上述房产向本公司足额支付了相关对价或系由其自主出资建设，上述房产的实际所有权人应为武钢股份及相关下属子公司；本公司承诺在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前将确保武钢股份（或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及相关下属子公司可长期、持续、稳定地免费使用上述房产，并按照武钢股份（或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及相关下属子公司的指示对该等房产进行利用和处置，如产生任何收益，由武钢股份（或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及相关下属子公司享有。对于该等房产，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2 年内过户至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名下或相关下属子公司名下，办理上述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由此产生的过户等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3、对于武钢股份及武钢股份下属各级子公司拥有的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本公司确认该等房产的实际所有权人为武钢股份或武钢股份下属各</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级子公司，武钢股份（或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及相关下属子公司可按现状继续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协助武钢股份（或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及相关下属子公司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p> <p>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武钢股份（或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及相关下属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承诺将予以赔偿。</p> <p>三、关于武汉威仕科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确保武汉威仕科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1 年内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若武汉威仕科因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前实际使用前述地块而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责令拆除地上建筑物、责令搬迁等处理的，或后续武汉威仕科将未能依照法定程序取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本公司将赔偿武汉威仕科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p> <p>四、关于商标的说明及承诺 1、本说明及承诺函附件二所列注册商标（以下简称“该等商标”）为本公司申请注册，该等商标合法、有效，其专有权受到法律保护，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该等商标目前由武钢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 2、本公司确认，武钢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有权继续无偿的使用该等商标，本公司将继续维护该等商标的有效性，保障武钢股份的使用权。未经武钢股份同意，本公司不会放弃对该等商标的续展维护，亦不会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的资产接收方（以下简称“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有权继续在该等商标有效期内长期无偿使用该等商标，且本公司承诺如任何法律、法规或经监管机构要求，本公司需向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转让其使用的商标的，本公司将予以配合。未经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同意，本公司不会放弃对该等商标的续展维护，亦不会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p> <p>五、关于专利的说明及承诺 1、本说明及承诺函附件三所列专利（以下简称“该等专利”）为本公司申请及维护，该等专利合法、有效，其专有权受到法律保护，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该等专利目前由武钢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 2、本公司确认，武钢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有权继续无偿的、排他使用该等专利，本公司将继续维护该等</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专利的有效性，保障武钢股份的使用权。未经武钢股份同意，本公司不会放弃对该等专利的维护，亦不会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p> <p>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的资产接收方（以下简称“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有权继续在该等专利有效期内长期无偿使用该等专利，且本公司承诺，一经合并后上市公司提出转让要求，本公司将予以配合，并在12个月内将合并后上市公司所要求转让的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使用的相关专利转让予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p> <p>六、关于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对于该项纠纷，本公司确认：武钢国贸公司与前述借款事宜无事实关联，系因第三方涉嫌伪造武钢国贸公司的相关印章，导致平安银行以武钢国贸公司为被告提起了诉讼。此外，本公司承诺，如武钢国贸公司因前述诉讼事项而最终承担相关清偿责任，或武钢国贸公司因前述诉讼事项产生其他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补偿。</p> <p>七、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承诺，为维护合并后上市公司的利益，如因本次吸收合并前武钢股份存在的法律瑕疵，对合并后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武钢集团将向合并后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确保合并后上市公司不会受到实际损失。</p>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

（二）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及时申请停牌。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宝钢股份、武钢股份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各自董事会审议时，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各自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均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各自股东大会审议时，宝钢集团、武钢集团等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五）现金选择权

本次交易中，通过赋予宝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以及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了对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六）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针对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宝钢股份董事会已经制定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宝钢股份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交易双方已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分别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已分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各自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十二、本次交易估值情况简要介绍

本次合并的换股价格根据宝钢股份、武钢股份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定价原则，由此确定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根据《重组办法》、26号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给合并双方董事会提供参考，中金公司就本次合并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中信证券就本次合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中金公司与中信证券均认为，本次交易中双方上市公司的换股价格与换股比例的确定以停牌前的市场历史价格为基础，反映了资本市场对于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投资价值的判断，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

十三、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宝钢集团、武钢集团联合重组事项

宝钢股份的控股股东原宝钢集团和武钢股份的控股股东武钢集团正在进行联合重组。原宝钢集团已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武钢集团股权将无偿划转至中国宝武集团，联合重组完成后，武钢股份、宝钢股份均为中国宝武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中国宝武集团将控股合并后上市公司。

（二）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合并完成后，武钢股份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债权债务依法将由武钢有限承继。宝钢股份、武钢股份已分别于2016年10月29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开展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工作。

对于根据债权人通知及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宝钢股份、武钢股份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核准或批准后，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对相关债务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对于未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其所持有的宝钢股份债权由合并后上市公司承接，其所持有的武钢股份债权由武钢有限承接。

对于本次交易前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根据宝钢股份发行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宝山钢铁MTN001）、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6宝钢股SCP002）、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6宝钢SCP001）、宝山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5 宝钢 CP001）、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 宝钢 MTN001）的募集文件的规定，宝钢股份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合并相关事宜。根据武钢股份发行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武钢债）的募集文件的规定，武钢股份及债券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4 武钢债由武钢有限承继并由宝钢股份追加担保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宝钢股份、武钢股份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武钢股份已取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部金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涉及金融债务余额 2,508,667.34 万元，占武钢股份母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金融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100%；武钢股份已清偿或已取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业务往来一般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合计 1,826,764.89 万元（不包含应付债券、应付职工薪酬、利息、应交税费、递延收益、其他流动负债等债务），占武钢股份母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业务往来一般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89.45%，尚未取得业务往来一般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金额 215,430.29 万元，占武钢股份母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业务往来一般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10.55%。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万元)	已支付或已获得同意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融债权人	2,508,667.34	2,508,667.34	100.00%
业务往来 一般债权人	2,042,195.18	1,826,764.89	89.45%
合计	4,550,862.52	4,335,432.22	95.27%

根据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宝钢股份本部负债总额为 860.26 亿元。其中，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对本次交易存在限制而需要事先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负债余额为 237.97 亿元。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宝钢股份的债务转移，因此宝钢股份无需取得其余负债相关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事先同意。就上述需要事先取得债权人同意的负债，宝钢股份已经取得全部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函，不存在应当取得而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均未收到相关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

意本次交易的书面通知，亦无债权人向宝钢股份或武钢股份提出提前进行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书面要求。

对武钢股份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文件的部分债务，武钢股份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与相关债权人沟通以取得其同意。宝钢股份、武钢股份将分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核准或批准后，根据有效申报的债权人的要求对相关债务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

如相关债权人提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宝钢股份及武钢股份（或武钢有限）将依法采取：（1）对相关债务进行提前清偿；或（2）通过资产抵押、质押提供担保等形式作为应对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宝钢股份的总资产约为 2,662.65 亿元，净资产约为 1,256.87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约 1,029.86 亿元，包括 135.25 亿元货币资金及 287.82 亿元理财产品。此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宝钢股份尚未使用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约计 894.61 亿元。综合考虑上述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宝钢股份具备足够的资金根据相关债权人的要求对相关债务进行提前清偿。因此，宝钢股份具备提前清偿债务、正常履约或提供担保的能力。

根据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武钢股份的总资产约为 958.69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下同），净资产约为 274.79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约为 385.56 亿元，包括 54.91 亿元货币资金。因此，武钢股份具备提前清偿债务、正常履约或提供担保的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未取得全部债权人的同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时，还请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另外，不排除有关政府部门可能对本次交易进一步作出处罚、限制或禁止等不利决定，从而导致本次重组面临被暂停、终止、取消或上市公司遭受处罚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或上市公司遭受处罚，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与现金选择权相关的风险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宝钢股份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宝钢股份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换股价格（即每股 4.60 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异议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武钢股份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武钢股份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换股价格（即每股 2.58 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异议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若宝钢股份或武钢股份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宝钢股份或武钢股份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对价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所必需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的异议股东均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宝钢股份、武钢股份的异议股东须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

实施日，且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若投资者行使上述权利时宝钢股份、武钢股份的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其利益可能受损。

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合并后存续公司未来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三、强制转股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需经宝钢股份、武钢股份各自股东大会参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各自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参加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被吸并方的所有股份均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宝钢股份新增的 A 股股份，包括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被吸并方股东所持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股份。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被吸并方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宝钢股份的股份，原在被吸并方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相应换取的宝钢股份的股份上维持不变。

四、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股份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德勤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重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则本次交易对宝钢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组前	备考	重组前	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5	0.06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5	0.06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6	0.07	-0.29

项目	2016年1-6月/2016年6月30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重组前	备考	重组前	备考
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	3.03	2.35	0.90	-4.4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宝钢股份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

1、通过本次交易，加强合并双方的业务协同

本次重组后，宝钢股份将实现对战略、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和综合管理业务的全面整合，最大化发挥规模效应，实现战略目标。在战略布局方面，合并后上市公司将高度统筹钢铁生产基地布局，多角度体系化整合钢铁主业区位优势。在研发方面，整合研发资源，集中优势力量，共享服务平台，提升研发效率。在采购方面，通过统筹规划，降低远洋运输成本，优化供应商选择，合理界定集中与属地采购寻源，提高采购成本管控能力。在生产方面，有效整合四个战略级生产基地，协同生产技术和生产管理能力。在营销方面，优化营销网络体系，降低营销成本，整合钢材综合服务中心，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在产品及市场方面，统筹核心战略产品的发展布局，巩固优势地位。通过本次交易，合并后上市公司将最大程度发挥合并双方业务协同效应，有望进一步提升合并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回报。

2、加强宝钢股份运营效率和成本控制

宝钢股份一方面将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对低效资产进行技改或处置，优化资产质量、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另一方面，宝钢股份将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同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宝钢股份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宝钢股份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宝钢股份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宝钢股份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

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宝钢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宝钢股份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宝钢股份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宝钢股份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宝钢股份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宝钢股份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宝钢股份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5、宝钢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此外，宝钢股份的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承诺不干预宝钢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五、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交易中，宝钢股份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暨存续方，武钢股份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暨非存续方；武钢股份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武钢有限，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自交割日起，武钢有限 100% 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本次合并涉及武钢股份债权债务的转移，且债务的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如相关债权人不同意债权债务的转移，则可能导致一定的债务偿付风险。合并双方将积极争取武钢股份的金融债权人及一般债权人对于本次债权债务转移的同意，然而能否取得全部债权人的同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宝钢股份、武钢股份已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开展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工作，并将应债权人的要求依法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武钢股份已经获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部金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存在应当取得而尚未取得同意函的金融债务；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尚在履行的业务往来一般债务（不包含应付债券、应付职工薪酬、利息、应交税费、递延收益、其他流动负债等债务），武钢股份已清偿或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占其母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业务往来一般债务总额的比例合计为 89.45%。宝钢股份已经获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的、融资合同中存在限制性条款的全部金融债权人关于同意本次合并的同意函，不存在应当取得而尚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宝钢股份的债务转移，宝钢股份无需就不存在限制性条款的一般债务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截至目前宝钢股份及武钢股份尚未接到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或要求提前清偿的书面通知。尽管合并双方将积极向债权人争取对本次合并的谅解与同意，且合并双方已分别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合并相关事宜，但仍然存在可能会有部分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相关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同业竞争风险

为避免宝钢集团、武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合并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宝钢集团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以独资及控股等方式）参与或进行与宝钢股份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欲进行与宝钢股份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究时，宝钢股份将有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行使合法权利促进本次交易中各方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的履行。

4、本公司作为宝钢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以上承诺均为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宝钢股份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武钢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年之后或防城港钢铁项目全面投入运营之后（两者较早日期），不再控制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主导该公司的运营。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以独资及控股等方式）参与或进行与宝钢股份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欲进行与宝钢股份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究时，宝钢股份将有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4、除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本次承诺解决方式履行以及经履程序豁免的承诺外，目前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对武钢股份的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履行，并对宝钢股份有效。

5、本公司作为宝钢股份的股东期间，以上承诺均为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宝钢股份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七、关联交易风险

宝钢集团、武钢集团联合重组及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重组后的武钢集团将成为宝

钢股份的关联方，宝钢集团仍为宝钢股份的控股股东。原武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宝钢股份之间的交易以及原宝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武钢股份之间的交易将成为合并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为避免宝钢集团、武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宝钢股份产生不必要、不公平、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宝钢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确保宝钢股份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宝钢股份的股东身份谋求与宝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优先达成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减少与宝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必要的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宝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宝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宝钢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及赔偿因此给宝钢股份造成的损失。”

武钢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宝钢股份的股东身份谋求与宝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优先达成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减少与宝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必要的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宝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宝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宝钢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及赔偿因此给宝钢股份造成的损失。”

八、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钢铁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顺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相关政策要求，旨在推动钢铁行业产能升级和技术提升、提升产业集中度，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相关政策主要包括《钢铁产业发展政策》（2005）、《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2013）、《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2013）、《钢铁工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7）》（2015）、《钢铁产业调整政策（2015年修订）》等。

若行业政策出现不利于行业发展的变化，则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二）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驱动力不足对世界经济及钢铁行业造成持续不利影响，全球钢材表观消费量增速放缓。同时，受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和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引起的下游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制约了钢铁行业的盈利能力，可能对重组完成后的宝钢股份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铁矿石、煤炭等。受市场供求关系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国内、国际市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虽然公司通过优化设计、改进工艺、严格控制成本等方式内部挖潜，尽量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四）环保政策的风险

我国对钢铁行业的污染物排放监管严格。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存续公司污染物排放

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指标，则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若存续公司未来不能满足环保法规和环保管理要求，其后续经营亦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本次吸收合并的吸收方宝钢股份和被吸收方武钢股份的主营业务钢铁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部分中间产品或终端产品具有一定危险性。尽管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也不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九、内部整合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将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而得以增强。存续公司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的整合到位需要一定时间，两家上市公司在合并前均具有完整的人员编制，存续公司需要根据新的业务和管理架构进行整合，可能需要经历较长的过程。存续公司在短期内实现采购、生产、销售、人事等各方面的有效整合具有一定难度，存在协同效应可能在短期内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十、股价波动风险

除两家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两家上市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两家上市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两家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资本市场的投资风险。

目 录

声 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5
重大风险提示	24
目 录	33
第一章 释义	34
第二章 本次交易方案	4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0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2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8
第三章 备查文件	50
一、备查文件	5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52
三、查阅网址	52

第一章 释义

在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即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本次交易/本次合并/ 本次重组	指	宝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的交易，合并完成后，宝钢股份存续，武钢股份注销。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自交割日起，武钢有限的 100% 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
合并协议/《合并协议》	指	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吸并方/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被吸并方/武钢股份	指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双方	指	宝钢股份、武钢股份
存续公司/合并后上市公司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宝钢股份
武钢有限	指	为本次合并之目的，武钢股份拟于合并协议生效后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用以承接与承继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宝钢集团/中国宝武集团	指	原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	指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下属企业/下属子公司	指	就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而言，是指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宝钢股份、武钢股份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换股	指	被吸并方股东所持被吸并方股票按照换股比例换成吸并方股票的行为
换股股东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武钢股份全体股东，包括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武钢股份股东以及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换股比例	指	本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所持的每 1 股武钢股份股票可以换取宝钢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用于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武钢股份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某个交易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日	指	宝钢股份为本次合并之目的向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合并对价的新增股份由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换股股东名下之日
交割日	指	应为换股实施日次月的第一日。自该日起，武钢有限的 100% 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
过渡期	指	合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异议股东	指	在宝钢股份、武钢股份的股东大会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时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

		有效反对票的宝钢股份股东、武钢股份股东
现金选择权	指	就宝钢股份而言，本次合并中宝钢股份赋予宝钢股份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宝钢股份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确定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宝钢股份 A 股股票。就武钢股份而言，本次合并中武钢股份赋予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武钢股份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确定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武钢股份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若宝钢股份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宝钢股份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对价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若武钢股份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武钢股份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对价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针对宝钢股份的异议股东而言，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宝钢集团，针对武钢股份的异议股东而言，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武钢集团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就宝钢股份而言，宝钢股份异议股东可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另行确定并公告。就武钢股份而言，武钢股份异议股东可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另行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就宝钢股份而言，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宝钢股份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且有效申报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就武钢

		股份而言，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武钢股份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且有效申报的武钢股份 A 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重大不利影响	指	任何对或可能对宝钢股份或武钢股份的经营、运营、发展、（财务或其他）状况、财产、核心员工或债务等事项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影响
权利限制	指	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审计报告	指	对宝钢股份而言，指德勤出具的《宝钢股份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6）第 S0304 号、《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6）第 P0996 号、《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5）第 P0595 号；对武钢股份而言，指立信出具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62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德师报（阅）字（16）第 R0045 号
估值报告	指	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分别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除非另有说明，指代《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宝钢股份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武钢股份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宝钢股份聘请的审计师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武钢股份聘请的审计师
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第二章 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市场供大于求的矛盾比较突出

随着中国进入工业化后期发展阶段，中国钢铁行业已进入成熟发展阶段。2015年度，中国钢铁行业粗钢产量8.04亿吨，占全球钢铁行业粗钢产量的49.5%，产能利用率仅为67%。自2013年出现钢铁需求峰值7.65亿吨之后，中国钢铁消费量呈现逐年递减趋势。随着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单位GDP耗钢强度将会进一步下降，钢材消费将总体进入下降通道。产能利用率过低、供需严重失衡将成为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中国钢铁行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

2、国家政策倡导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

2015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去产能”作为2016年全国经济工作的五大任务之一，要求自2016年起，用5年时间压减全国粗钢产能1-1.5亿吨。化解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妥善应对重大风险挑战而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钢铁行业脱困、调整、转型升级的首要任务、攻坚之战。

3、钢铁行业组织分散，影响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效果

2015年，中国钢铁行业前十名的市场占有率（CR10）回落至34.2%，产业集中度降至近十年来的最低点。钢铁行业集中度过于分散，少数钢铁企业僵而不死，难以实现有效自律，严重影响化解过剩产能政策落实效果，对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平稳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国家鼓励钢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化解过剩产能

推进兼并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始终是国家对钢铁行业的主要政策导向。国家明确鼓励钢铁企业进行实质性联合重组，尤其要“支持优势钢铁企业强强联

合，实施战略性重组”，提出到 2025 年，国内前十家钢铁企业（集团）粗钢产量占全国比重不低于 60%。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国务院近期出台的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一系列政策都进一步明确了要更多发挥兼并重组在钢铁行业“去产能”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明确鼓励有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减量化兼并重组，退出部分过剩产能。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优化两家钢铁上市公司资源配置，推动合并后上市公司提质增效

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实施合并重组，将在战略高度统筹钢铁生产基地布局，多角度体系化整合钢铁主业区位优势，有利于统筹平衡内部产能，对不同生产基地和不同产线实施协同整合，避免重复建设，有效实现提质增效，助力钢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通过合并重组，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可以快速移植和整合各自在汽车板、硅钢、镀锡（铬）板、工程用钢、高等级薄板等领域的成果，迅速提升钢铁制造能力；通过整合各自的研发人员和经费，大幅提高研发效率，减少重复投入；通过集中整合销售、剪切、激光拼焊能力，明显降低服务成本，大幅提升产品增值能力和对全球客户的服务能力；优化统筹原材料供应和物流配送，降低采购和物流成本；整合管理资源，提升管理效率，为合并后上市公司提质增效奠定基础。

2、加快培育世界一流钢铁上市公司，提升中国钢铁工业国际竞争力

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合并重组后，将大力推进钢铁产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以及跨地域协同等变革，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规模、品种、成本、技术、服务等全方位持续提升，建成代表中国钢铁工业最高技术和实力水平，拥有钢铁技术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国际钢铁行业话语权和强大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钢铁上市公司。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的合并重组将极大地提升中国钢铁工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国际社会对中国钢铁工业技术水平和生产装备的认同感和接受度，为我国钢铁行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加快中国钢铁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提供重要支撑。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宝钢股份向武钢股份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宝钢股份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暨存续方，武钢股份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暨非存续方。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自交割日起，武钢有限的 100% 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

（一）换股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中，换股对象为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武钢股份全体股东，包括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武钢股份股东以及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二）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宝钢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以宝钢股份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定价原则，换股价格确定为 4.60 元/股；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以武钢股份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定价原则，换股价格确定为 2.58 元/股；由此确定武钢股份与宝钢股份的换股比例为 1:0.56，即每 1 股武钢股份的股份可以换取 0.56 股宝钢股份的股份。

在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若宝钢股份或武钢股份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宝钢股份或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双方将根据调整后的换股价格重新确定换股比例。

若宝钢股份或武钢股份在定价基准日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合并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宝钢股份或武钢股份应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合并的相关事项，并以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换股价格新的定价基准日，重新计算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三）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

1、宝钢股份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宝钢股份股东的利益，宝钢股份将赋予其异议股东以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宝钢股份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宝钢股份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换股价格（即每股4.60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异议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宝钢股份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宝钢股份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宝钢股份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宝钢股份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宝钢股份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宝钢股份股票；（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宝钢股份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票；（3）其他根据中国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

如果《合并协议》未能生效或本次合并未能实施，则宝钢股份异议股东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宝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由宝钢股份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宝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宝钢集团（现已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武钢股份股东的利益，武钢股份将赋予其异议股东以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武钢股份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武钢股份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换股价格（即每股

2.58 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异议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武钢股份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武钢股份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武钢股份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武钢股份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武钢股份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武钢股份股票；（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武钢股份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票；（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

如果《合并协议》未能生效或本次合并未能实施，则武钢股份异议股东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由武钢股份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武钢集团。

（四）债权人利益保护安排

本次合并完成后，武钢股份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债权债务依法将由武钢有限承继。宝钢股份、武钢股份已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开展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工作。

对于根据债权人通知及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宝钢股份、武钢股份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核准或批准后，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对相关债务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对于未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其所持有的宝钢股份债权由合并后上市公司承接，其所持有的武钢股份债权由武钢有限承接。

对于本次交易前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宝钢股份、武钢股份已分别按照募集

说明书的规定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合并相关事宜，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履行相关义务。

（五）锁定期限制

宝钢股份为本次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如相关的中国法律或有权监管机构要求换股股东持有的宝钢股份为本次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股东应遵守该等规定。

（六）职工安置

根据《合并协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武钢股份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由武钢有限承继与履行。武钢股份作为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由武钢有限享有和承担。武钢股份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与相关企业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武钢股份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专题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了武钢股份本次合并所涉及的人员安排方案。武钢股份员工的劳动关系将由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由武钢有限继续履行。

宝钢股份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保持不变，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宝钢股份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本次合并的相关事宜。

（七）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作为被合并方，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其下属公司的股权）、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武钢有限承继与履行并承担经营后果；自交割日起，武钢有限的 100% 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武钢股份自交割日起十二个月内负责办理将相关资产移交至武钢有限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如因不可归责于被合并方的原因而导致自交割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能完成前述手续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商议需延长办理前述手续的时间。

武钢股份应当于交割日前将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其下属公司的股权）、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划转至武钢有限，

并尽可能在最早的可行日期办理武钢有限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八）滚存利润安排

截至交割日的双方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合并后宝钢股份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九）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除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于《合并协议》签署日双方已明确知晓的事项外，双方承诺：

- 1、双方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且相互独立；
- 2、不会作出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判断的重大决策；
- 3、不会进行任何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对本次合并构成实质障碍的活动。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合并后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一方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仅为合并后业务整合之目的，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为本次合并之目的或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或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或衍生工具等），或对自身股本进行任何其他变动调整，但依据现有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本变动除外。

在过渡期内，除为本次合并之目的、《合并协议》另有约定或者于《合并协议》签署之日前一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项外，双方发生以下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1、双方宣布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2、双方（包括各自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或中国法律的要求对外提供担保、或对其重大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3、双方（包括各自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券融资工具或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中国法律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重大负债；

4、双方（包括各自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5、双方（包括各自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购买、投资行为；

6、双方（包括各自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签订、修改或终止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重大合同，但该等合同已有明确规定的或本次合并所需的合同等除外；

7、对双方的薪酬或福利制度进行重大调整；

8、其他对公司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本次合并产生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9、上述所称“重大”，是指相关事项所涉及的金额占双方各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上（含5%）。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宝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宝钢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武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武钢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6、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宝钢股份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7、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武钢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8、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包含本次交易方案在内的宝钢集团、武钢集团联合重组方案已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通知》，可以实施集中。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合并完成后，合并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22,102,910,325 股，股本结构（未考虑中国宝武集团、武钢集团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	合并前宝钢股份		合并前武钢股份		合并后上市公司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宝武集团	1,152,338.58	70.05%	-	-	1,152,338.58	52.14%
武钢集团	-	-	532,530.80	52.76%	298,217.25	13.49%
宝钢股份其他股东	492,700.78	29.95%	-	-	492,700.78	22.29%
武钢股份其他股东	-	-	476,847.18	47.24%	267,034.42	12.08%
合计	1,645,039.36	100.00%	1,009,377.98	100.00%	2,210,291.03	100.00%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宝钢股份于工商机关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646,751.7524 万元。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宝钢股份购回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9.03 万股；经宝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宝钢股份购回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421.68 万股；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宝钢股份购回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59.28 万股；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宝钢股份购回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2.40 万股。前述 1,712.39 万股股票已注销，前述注册资本变更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宝钢股份的总股本已经考虑前述股份注销情况。2016 年 12 月 1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宝钢股份购回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5.34 万股，相关股份的注销尚未完成。相关股份注销完成后，宝钢股份的总股本会相应发生变化。

（二）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宝钢股份		武钢股份		合并后上市公司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26,626,532.20	23,412,314.70	9,586,857.67	9,336,447.64	36,208,530.48	32,746,758.40
总负债	14,057,873.26	11,197,672.20	6,838,929.84	6,586,191.43	20,892,914.81	17,782,035.72
股东权益合计	12,568,658.94	12,214,642.49	2,747,927.83	2,750,256.21	15,315,615.68	14,964,722.68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合计	11,562,493.83	11,280,324.38	2,716,949.97	2,719,214.78	14,278,472.70	13,999,363.14
资产负债率	52.80%	47.83%	71.34%	70.54%	57.70%	54.3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799,279.98	16,378,954.85	2,884,954.96	5,833,803.99	10,675,171.21	22,196,132.99
营业利润	511,201.82	185,045.19	-6,301.75	-788,151.12	504,104.99	-603,281.94
利润总额	502,195.23	185,413.07	-4,291.05	-782,605.79	497,109.09	-597,368.73
净利润	362,140.88	71,407.02	-12,943.90	-745,737.09	348,401.90	-674,506.0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 利润	346,848.28	101,287.17	-12,992.98	-746,098.87	333,060.22	-644,987.71
毛利率	14.00%	8.87%	7.64%	-3.31%	12.29%	5.68%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21	0.06	-0.01	-0.74	0.15	-0.29

注：上述合并前宝钢股份、合并前武钢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合并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第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宝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决议
- 2、武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宝钢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合并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宝钢股份独立董事对关于本次合并事宜的独立意见
- 5、宝钢股份独立董事对关于本次交易估值的独立意见
- 6、武钢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合并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 7、武钢股份独立董事对关于本次合并事宜的独立意见
- 8、武钢股份独立董事对关于本次交易估值的独立意见
- 9、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签署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 10、德勤出具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6）第 S0304 号、德师报（审）字（16）第 P0996 号、德师报（审）字（15）第 P0595 号
- 11、德勤出具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德师报(阅)字(16)第 R0045 号
- 12、立信出具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62 号
- 13、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4、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

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16、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17、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

18、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

19、方达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20、金杜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书》

21、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交易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22、方达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交易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23、德勤出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交易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德师报(函)字(16)第 Q0766 号

24、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交易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25、金杜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之专项核查意见》

26、立信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交易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63 号

27、其他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摘要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联系人 吴琨宗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

2、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厂前街（青山区股份公司机关）

联系人 李海涛

电话：027-86217195

传真：027-86217296

三、查阅网址

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之盖章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之盖章页）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